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陳炳旭

相 對 人 達隆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隆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達隆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AY0000000）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6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又依同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，是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或違反，即屬違反強行規定，該票據即屬無效。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所提之系爭本票1紙，票面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故聲請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